

白居易《白氏六帖事类集》纂集考

张 雯

内容摘要:《白氏六帖事类集》在白居易生前就已广泛流传,被士子们用来积累辞藻以应对科举考试。但由于书名中的“帖”字,导致《白氏六帖事类集》长久以来被误解为帖经考试的工具书。实际上这部书的主体部分是白居易早年准备科目选和制举考试所整理的资料集,可反映白居易早期的知识构成。

关键词:《白氏六帖事类集》 流传 《百道判》 《策林》

《白氏六帖事类集》是白居易所编纂的一部类书,这部类书曾在当时的文人阶层产生过重要影响。此后北宋孔传续《白氏六帖事类集》而作《后六帖》,两书合为《白孔六帖》,而单行本的《白氏六帖事类集》则流传日稀。《白氏六帖事类集》历经千年能够在众多私撰类书不断亡佚的大潮中保存下来,颇显珍贵。

一、《白氏六帖事类集》在白居易生前之流传

现存文献中最早记载《白氏六帖事类集》的是中晚唐时托名刘轺的小说《牛羊日历》。《牛羊日历》约成于大和九年(835)^①,书中提到“白居易《六帖》”^②,所以至少在公元835年之前就已成书且在士林中流传,且已有称为“六帖”的情况。大和九年白居易尚在世,据朱金城《白居易年谱》,此时白居易在洛阳,为太子宾客分司,年六十四岁^③。白居易于开成四年(839)自撰的

①吴翠芬、王立兴:《韦瓘(附刘轺、皇甫松)评传》,《明清小说研究》2000年第2期,第5-10页。

②晁载之:《续谈助》卷三,中华书局,1985年,第51页。按,刘轺《牛羊日历》收入《续谈助》卷三。本人认为其中提及的“六帖”仍是俗称而非正式书名。

③朱金城:《白居易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253页。

《醉吟先生墓志铭并序》载：“又著‘事类集要’三十部，合一千一百三十门，时人目为‘白氏六帖’，行于世。”^①这是白居易六十八岁时自撰的墓志铭。

此外，几乎与白居易同时期的李匡文考证笔记《资暇集》中也曾提及“今多以为柏自博裁，乌自博集，职由《蒙求》‘朱博乌集’，而复‘白家六帖’注引，不尽然也”^②。此书约成书于大中年间（847—860）^③。另，《新唐书·艺文志》著录“盛均《十三家贴》”，其注云：“均，字之材，泉州南安人，终昭州刺史。以《白氏六帖》未备而广之，卷亡。”^④盛均，《唐文粹》中载其《送建安郡守之任序》《人早解》《仲尼不历聘解》《真龙对》四篇文章，《全唐文》除了以上四篇还有《桃林场记》一篇。据杨娟娟《晚唐文编年》，宣宗大中十一年（857）二月盛均登进士第，宣宗大中十三年（859）冬撰《桃林场记》^⑤，且文中载“唐武宗二年，余迁斯境”，应该是会昌二年（842），可知其为晚唐时人。虽然不知盛均作《十三家贴》是何时，但很可能是其在准备科举之时，为了应试而抄写和补充《白氏六帖事类集》，也就是大中十一年（857）之前。

以上材料的时间都非常接近，且几乎与白居易处同一时代，这表明《白氏六帖事类集》成书后不久就以抄本形态在文人中广泛流传。

据《醉吟先生墓志铭并序》，此书最初被白居易自称为“事类集要”。《旧唐书·白居易传》载：“有文集七十五卷，《经史事类》三十卷，并行于世。”^⑥至《新唐书》和《崇文总目》时，“六帖”已经从俗称成为约定俗成的书名，进入《白氏经史事类》和《六帖》两书名并存的时期。《新唐书·艺文志》

①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卷三四《醉吟先生墓志铭并序》，中华书局，2011年，第2031页。按，《醉吟先生墓志铭并序》的真伪问题历来存在争论，岑仲勉先生在《〈白集·醉吟先生墓志铭〉存疑》（《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九册，1947年，第541—544页；收入氏著《岑仲勉史学论文集》，中华书局，1990年，第277—281页）一文中提出这篇墓志铭为伪作，陈寅恪先生《白乐天之先祖及后嗣》（收入《陈寅恪文集》之六《元白诗笺证稿》，古典文学出版社，1958年，第307—320页）赞同岑氏的说法。但也有学者认为此墓志并非伪作，如耿元瑞、赵从仁《岑仲勉〈白集醉吟先生墓志铭存疑〉辨》（《唐代文学论丛》第四辑，陕西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57—168页）以及日本学者花房英树《白居易〈醉吟先生墓志铭〉之真伪》（收入氏芳村弘道著，秦岚等译：《唐代的诗人研究》，中华书局，2014年，第305—320页）。本人亦持非伪观点。

②李匡文撰，吴企明点校：《资暇集》卷上，中华书局，2012年，第174页。

③张固也：《〈资暇集〉作者李匡文的仕履与著述》，《文献》2000年第4期，第101—105页。

④《新唐书》卷五九，中华书局，1975年，第1564页。

⑤杨娟娟：《晚唐文编年》，厦门大学2008年博士论文，第131、140页。

⑥《旧唐书》卷一六六，中华书局，1975年，第4356页。

中载“《白氏经史事类》三十卷。白居易。一名《六帖》”^①，《崇文总目》类书类有“《六帖》三十卷”^②。晁公武《郡斋读书志》亦载为《六帖》，且记述其曾祖父晁仲衍为《六帖》注出处之事：“《六帖》三十卷。右白居易撰。以天地事物分门别类为声偶，而不载所出书。曾祖父秘阁公为之注，行于世。”^③此后的《直斋书录解题》《玉海》等也基本沿袭上述说法。孙猛校证曰：“北宋王珪《华阳集》卷三十八载《晁君墓志铭》：‘仲衍以唐白傅所撰《事类集》传者寢舛，乃参考经史，一以刊是之。仍据旧目，补考摭新，别为三十卷，曰《事类后集》。’”^④北宋蔡襄撰《尚书屯田员外郎赠光禄卿刘公墓碣》载：“公严明有大略，始学，见钞录集书如《白氏六帖》类，即麾去，曰：‘要当以法禁去之耳。’通五经大要，摘其旨义以为修身治官之用，不苟为利禄学也。”^⑤王珪、晁仲衍、欧阳修与蔡襄等人大致同时代，王珪所撰晁仲衍墓志仍记作《事类集》，此时《白氏经史事类》依然是最正统的书名，但《六帖》《白氏六帖》之称也渐渐从俗称变为正式的书名。现存宋本均题作《白氏六帖事类集》，是合《白氏经史事类》与《六帖》成一名。

综合以上，《白氏六帖事类集》在白居易生前就已在士子中流传，晚唐时盛均均为准备科举考试而补充《白氏六帖事类集》，此书至宋代有刊印且公私书目均有著录，晁仲衍亦对书中材料补注出处并依据原书旧目进行增补。

二、《白氏六帖事类集》之“注”

《白氏六帖事类集》现存主要有两个系统：一是单行本系统；二是添注本系统，名为《新雕白氏六帖事类添注出经》。

单行本系统存有两个重要版本：一是原陆心源函宋楼旧藏，现藏日本静嘉堂文库的北宋仁宗刊本，存三十卷，凡十二册，分十二帖。已由日本汲古书院影印出版^⑥。此本见载于陆心源《仪顾堂题跋》，文中称此刊本其中四册疑曾被《文渊阁书目》所著录：“第一册、第六册、第八册、第十册，有‘文渊阁印’四字方印，每册有‘臣筠’二字朱文方印、‘三晋提刑’朱文方印。明永乐

①《新唐书》卷五九，第1564页。

②王尧臣等编：《崇文总目》卷三，中华书局，1985年，第177页。

③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一四，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652页。

④晁公武撰，孙猛校证：《郡斋读书志校证》卷一四，第652页。

⑤蔡襄：《宋端明殿学士蔡忠惠公文集》卷三三，四川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编：《宋集珍本丛刊》第八册，线装书局，2004年，第230页。

⑥古典研究会：《白氏六帖事类集》，汲古书院，2008、2012年。

十九年取南京书储左顺门北廊,正统十八年移于文渊阁。杨士奇等编为《文渊阁书目》,‘盈’字号第二厨有白字《六帖》四部,内一部注云‘四十册’。此本四册,有印,明初必订四册,所云‘四十册’,疑即此本,‘十’字乃衍文耳。”^①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定此本为南宋本,因其避宋讳至“构”^②。实际上,此本不避“构”字,避宋讳“敬”“弘”“殷”“恒”,不避“玄”“匡”,避宋讳至真宗朝,系北宋刊本无误。二是傅增湘旧藏南宋绍兴初刻本《白氏六帖事类集》,分帖册一至帖册六,共三十卷。文物出版社和台湾地区正光书局都出版过影印本。宋讳避至南宋高宗朝,书中有南宋刻工姓名。陈乃乾付印此版时,发现前三册纸背有嘉定六年至八年鄞江盐税酒税公牍文字,所以此本初刻应在高宗朝,但宁宗时有过补刻^③。

另一个是添注本系统,名为《新雕白氏六帖事类添注出经》,现存两个版本,已有日本学者分别做过详细研究。一是藏于国家图书馆的北宋仁宗残卷,存卷十七至二十。北川顺子推测这个刻本就是北宋晁仲衍所添注的版本^④。二是台湾汉学研究中心图书馆(以下简称“台图”)收藏的南宋坊刻本,现存二十八卷,卷一至卷二十八,共十五册。山崎诚先生曾将傅增湘旧藏绍兴本、陆心源旧藏北宋本以及台图藏添注本进行对校,发现在晁仲衍之前就已存在注记^⑤。也就是说,《白氏六帖事类集》在成书以后,就已经有人开始做添注的工作,而晁仲衍仅是其中之一。添注本中常常直接照抄北宋单行本中的小注,可见晁氏添注本的成书晚于单行的北宋本。晁氏参考前人成果并加入自己的增订,从而自成一系。但是南宋时的《白孔六帖》并不是按添注本整理的,而是沿用了绍兴本和北宋本的注释^⑥。

过去有学者认为《白氏六帖事类集》本无注,现存小字夹注都是后人所

①陆心源著,冯惠民整理:《仪顾堂书目题跋汇编》卷八《宋槧白氏六帖类聚跋》,中华书局,2009年,第124页。

②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卷一〇,中华书局,2009年,第676页。

③陈乃乾:《后记》,《白氏六帖事类集》,正光书局,1976年,第13页。

④北川顺子:《北京图书馆藏〈新雕白氏六帖事类添注出经〉残卷について》,《中国文学论集(26)》,九州大学中国文学会,1997年,第55-71页。

⑤山崎诚:《白氏六帖考》,《白居易研究讲座》第二卷《白居易の文学と人生Ⅱ》,勉诚社,1993年,第331-349页。

⑥北川顺子:《北京图书馆藏〈新雕白氏六帖事类添注出经〉残卷について》,《中国文学论集(26)》,第55-71页。

加^①,仔细检查《白氏六帖事类集》就可以发现,这种说法并不成立,书中的隽语与夹注常呈现典故两两相对的情况,这是因为《白氏六帖事类集》的编纂与白居易的诗文创作有密切关系,两两相对之典故辞藻是为了适应诗文创作的需要,所以小字夹注是编撰时即有的,并非后人所加。

三、《白氏六帖事类集》之纂集

考察《白氏六帖事类集》编纂缘由最直接方式就是探讨此书和白居易诗文集的关系。日本学者花房英树最早注意到《白氏六帖事类集》与《白氏长庆集》的关系,从所引内容和引文形式上判断此书与《白氏长庆集》存在关联,且此类书的文献征引与白居易早期的文学观一致^②,但未详细展开。笔者在对比此书与白居易诗文时发现其诗文中所用典故常集中出现在《白氏六帖事类集》的同一卷同一门中,可以想见,这是因为白居易在创作时,会根据主题在其读书摘抄笔记《白氏六帖事类集》中找到对应的门类,利用其中的典故辞藻进行创作^③。

由此可见《白氏六帖事类集》作为白居易的读书摘抄,在其成书后一直被白居易用于文学创作。由于小型类书的发展一直和蒙学、科举考试有密切的关系,而《白氏长庆集》中与科举关系最密切的部分就是贞元十八年(802)白居易为准备书判拔萃所拟作《百道判》以及元和初年为备才识兼茂明于体用科而揣摩当代时事所作《策林》,所以讨论这本书最初缘何纂集可在其与《百道判》和《策林》的文本比对中加以讨论。以下所引《白氏六帖事类集》文字均据影印静嘉堂藏北宋本。

(一)《白氏六帖事类集》与《百道判》

唐代科举考试主要有常选、制举和科目选,吏部科目选的内容主要是“判”。白居易在应书判拔萃之前,曾拟作《百道判》。有学者对《百道判》判文涉及的主要内容进行归纳:主要涉及家庭婚姻、科举教育、丧葬礼仪、为政之道、军队、品行、触犯禁律等^④。

本文以上述七类为基础,参考实际内容有所增减,略分十类,比较《百道判》与《白氏六帖事类集》的关联,详见表1:

①下定雅弘:《赋·文·白氏六帖の研究》,《白居易研究讲座》第七卷《日本における白居易の研究》,第165-176页。

②花房英树:《白氏六帖について》,《汉文学纪要》1949年第3期,第28-45页。

③张雯:《〈白氏六帖事类集〉与白居易诗文创作的关系——兼论其对于点校〈白氏长庆集〉的价值》,《理论界》2019年第1期,第87-93页。

④付兴林:《白居易散文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40-78页。

表1 《百道判》主旨、篇目与《白氏六帖事类集》卷数对照表

《百道判》内容	篇目	篇数	《白氏六帖事类集》
1. 家庭伦理	1、2、30、36、38、42、43、50、51、59、60、73、84、90、92、101	16	卷六、七、八、二八
2. 科举、选贤、教育	3、32、64、75、82、85、86、88、89、91	10	卷一二、二六
3. 丧葬礼仪	6、15、22、35、61、63、67、74、100	9	卷一九
4. 官吏、为政	10、12、13、17、18、27、40、47、53、54、56、66、76、77、83、87、93、95、96、97	20	卷一四、二一
5. 军界问题	8、16、20、28、33、37、39、57、58、70、94	11	卷一五、一六
6. 品行操守	7、19、21、25、26、45、48、62	8	卷七、八
7. 刑法及触律犯禁	4、5、44、49、52、55、68、78、79、80	10	卷一三
8. 征赋	11、23、29	3	卷二二、二三
9. 斗狱	24、46、72、81、98、	5	卷二八
10. 其他	9、14、31、34、41、65、69、71、99	9	卷九、一〇、二〇、二五、二七

判文《得乙上封请永不用赦大理云废赦则何以使人自新乙云数赦则奸弊转甚》^①是表明白居易创作判文时直接利用了《白氏六帖事类集》的关键例证,此篇判文主题是“赦”,文中所有典故均见于《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一三赦门中。判文载“于以御下,存乎建中”“习以生常,则起为奸之敝;废而不用,何成作解之恩”“数则不可,无之亦难”均见于《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一三赦第五八“然则政惟图大,法在建中,习以生常,则起为奸之敝;废而不用,何成作解之恩,宜思委辔之怀,兼追解网之德,数则不可,无之亦难”。判文中的这些论述,基本可以说是转抄自《白氏六帖事类集》。

《闻军帅选将多用文儒士兵部诘其无武艺帅云取其谋也》^②也是考察《白氏六帖事类集》与白集关联性的一篇重要文章。判文中有关儒士为将帅的问题均见于《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一五儒学将门。其中判文载“岂我武惟扬,诚亦斯文不坠”,《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一五训练第一二及耀武第八〇载“我武惟扬”,卷二六文武相须第一六载“斯文未丧,我武惟扬”。“斯文未丧”出自《论语·子罕》,“我武惟扬”出自《尚书·泰誓》,两个典故对举使用,同时

①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卷二九,第1633页。

②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卷二九,第1639页。

出现在判文和《白氏六帖事类集》中。这也间接证明《白氏六帖事类集》中的小字夹注与隽语的两两相对,正是白居易诗文创作的素材来源,小字夹注确为白居易所作。

这样的隽语和小字夹注对仗的素材还有很多,如《得乙有罪丁救以免乙不谢或责之云不为己》^①一文载“以为非罪而拘,冶长见称于尼父;直言以免,叔向宁谢于祁奚”,分别出典自《论语》和《左传》,《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一三冤狱第三十七有“冶长非罪,始因尼父而知;叔向无辜,终俟祁奚而免”,也把两典对举,文字相似度极高,仅有叙述顺序的调整。另外判文《得乙女将嫁于丁既纳币而乙悔丁诉之乙云未立婚事》^②中有“入币之仪,既从五两;御轮之礼,未及三周”一句,“入币”和“御轮”分别出自《周礼·地官·媒氏》和《礼记·婚义》,见于《白氏六帖事类集》卷六婚姻第二“布币五两,御轮三周”。

白居易的判文几乎每一篇都呈现出和《白氏六帖事类集》高度对应吻合的情况,以《得甲去妻后妻犯罪请用子荫赎罪甲怒不许》^③一篇中文字与《白氏六帖事类集》对比可见,此篇文章的所有典故都集中出现在《白氏六帖事类集》卷六的几个门类中,且文字高度吻合,详见表 2:

表 2 判文与白帖文字对照表

判文	《白帖》文字 ^④	《白帖》出处
二姓好合	二姓 合二姓之好。	卷六婚姻第二
义有时绝	义绝 夫妇之义绝。	卷六离第三
三年生育	三年免怀 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	卷六母子第二十一
凤虽阻于和鸣	凤凰和鸣 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曰:“吉,是谓‘凤皇于飞,和鸣锵锵’。”	卷六夫妇第一
怨偶	怨耦 曰仇。	卷六离第三
王吉去妻	啖枣 王吉字子阳,妻取东家枣啖吉,吉乃去妇,东家欲伐树,请吉,去妇复还。	卷六离第三
断弦未续	断弦 可续。	卷六离第三
孔氏出母	白也之母 子思曰:“为伋也来,是为白也母,不为伋也妻,是不为白也母。”故孔氏不丧出母,自子思始也。	卷六母子第二十一附

①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卷二九,第 1670-1672 页。

②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卷二九,第 1688-1689 页。

③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卷二九,第 1623 页。

④原文文字分大小字。表中以 || 为标识分开。下表同此。

判文	《白帖》文字	《白帖》出处
诚鞠育之可思	丧毁 刘紆早失母,同产弟平尚幼,鞠育与同起卧,及成人未尝相离,平卒,紆哭泣呕血而死。	卷六兄弟第二十二
况不安尔室	尔室 宜尔室家。	卷六婚姻第二
尽孝犹慰母心	慰心 《凯风》 美孝子也,卫之淫风流行,虽有七子母,犹不能安其室。故美七子能尽其孝道,以慰母心。《诗》曰:“有子七人,莫慰母心。”	卷六母子第二十一附
薄送我畿	送畿 薄送我畿	卷六离第三
纵下山之有怒	上山采蘼芜 下山逢故夫。 同心 有怒。	卷六离第三
曷陟岵之无情	陟岵 《诗》	卷六母子第二十一
想《采芣苢》之歌,且闻乐有其子	采芣苢 妇人乐有子也。采采芣苢,薄言掇之。	卷六母子第二十一附
念《葛藟》之义,岂不忍庇于根	纵寻斧焉 《传》宋昭公群公子。乐豫曰:“公族,公室之枝叶也。”葛藟犹庇其本根,故君子以为比。而纵寻斧焉,必不可用也。	卷六兄第二十二附

《得丁为郡守行县见昆弟相讼者乃闭阁思过或告其矫辞云欲使以田相让也》^①中内容均见于《白氏六帖事类集》卷六兄弟门和卷二三田讼门,比较详表 3:

表 3 判文与白帖文字对应表

判文	《白帖》文字	《白帖》出处
《得丁为郡守行县见昆弟相讼者乃闭阁思过或告其矫辞云欲使以田相让也》	讼田 汉韩延寿为左冯翊,行县至高陵,有昆弟讼田,延寿伤曰:“骨肉争讼,是教化不至。”乃闭阁自思过,于是讼者相责,让肉祖,愿以田相和,终死不争,延寿恩信如此,无有讼人也。	卷六兄弟第二十二附
宜宽不悌之刑	不悌之刑 《周礼》以八刑纠万人,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悌之刑。	卷六兄弟第二十二
况天伦不睦	天伦 不睦	卷六兄弟第二十二 卷六兄弟第二十二附

^①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卷二九,第 1649 页。

续表

判文	《白帖》文字	《白帖》出处
地讼攸兴	地讼 《周礼》“凡地讼以图正也”，注云：地讼，争疆界也。以土地之图断其讼。	卷二三田讼第二十一
利方竞于膏腴	刈获兼倍穷 地利于膏腴。	卷二三农第一
恩遂亏于骨肉	骨肉之恩 厚骨肉之恩 广枝叶之庇	卷六兄弟第二十二 卷六亲属第三十六
虽闻争以阅墙	阅墙 兄弟阅于墙	卷六兄弟第二十二附
有伤鲁卫之政	鲁卫 之政，兄弟也。 亏鲁卫之义 既不相容。	卷六兄弟第二十二 卷六兄弟第二十二附
庶使愧而让畔， 将同虞芮之风	虞芮 二国争田，久而不决，相谓曰：“西伯，仁人也，盍往质焉？”入其境，耕者让畔，行者让路。虞芮之君曰：“吾侪小人，不可以入君子之朝。”遂以所争之田为闲田。	卷二三田讼第二十一
则相容而何远	亏鲁卫之义 既不相容。 不相容 恩匪 相容	卷六兄弟第二十二附
推田以让，尔诚 谢于孟元	让田 《益部传》李孟元性恭顺，与叔子就同居，就有痼疾，孟元推所有田园悉以让就，夫妇纺织日给而已。	卷六兄弟第二十二附
闭阁而思，吾何 惭于延寿	见上“讼田”条	

综上所述，判文中所涉典故几乎都呈现出和《白氏六帖事类集》高度的对应，说明白居易创作判文时有直接利用《白氏六帖事类集》中资料的情况。

(二)《白氏六帖事类集》与《策林》

唐代科举考试中，明经和进士都试策，但有明显不同的倾向：明经科重在“经”“义”“章句”“学业”等方面；进士科重在“史传”“文词”“文理”等方面。据《文苑英华》卷四七三至五〇二中保存下来的唐代策问文章可知，明经的试策并非是单纯的时务策，而多是与经义结合比较密切的策文^①。初唐以来进士策文中存在堆砌辞藻的情况，完全是精致工丽的骈体文，被认为是一种赋体，傅璇琮先生称之为“策赋”^②。进士科的这种试策制度自唐初确定

①陈飞：《唐代试策考述》，中华书局，2002年，第39页。

②傅璇琮：《唐代科举与文学》，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68页。

以后,终唐之世很少变化和反复^①。《白氏六帖事类集》内容主体杂采经史,次又旁及子集,隽语注文形式多骈偶,实际上与科举文章的要求极为符合。

由于《白氏六帖事类集》是以事类分卷分门的,所以在对校《策林》时亦先对其主题进行大致分类,详见表4:

表4 《策林》主题与《白氏六帖事类集》对照表

主题	《策林》篇目	篇数	《白帖》相关
货殖	《息游堕》《平百货之价》《人之困穷由君之奢侈》《不夺人利》《议盐法之弊》《议罢漕运可否》《立制度》《养动植之物》	8	卷二二、二三、二四
官吏选拔	《请以族类求贤》《审官》《大官乏人》《议庶官迁次之迟速》《革吏部之弊》《牧宰考课》《使百职修皇纲振》	7	卷八、一二、二一
军事	《议兵》《销兵数省军费》《复府兵置屯田》《选将帅之方》《御功臣之术》《御戎狄》《备边并将置帅》《议守险》	8	卷一四、一五、一六
君臣上下	《达聪明致理化》《决壅蔽》《君不行臣事》《使官吏清廉》《省官并俸减使职》《议百司食利钱》《议百官职田》《使臣尽忠人爱上》《纳谏》《去谄佞从谏直》	10	卷一一、一二
刑法	《止狱措刑》《论刑法之弊》《使人畏爱悦服》《去盗贼》《议赦》《典章禁令》	6	卷一三
礼乐祭祀	《议礼乐》《沿革礼乐》《复乐古器古曲》《议祭祀》《禁厚葬》	5	卷一七、一八、一九、二〇
品德教化	《美谦让》《塞人望归众心》《教必成化必至》《不劳而理》《风行浇朴》《致和平复雍熙》《王泽流人心感》《政化速成》《号令》《辨兴亡之由》《忠敬质文损益》《教学者之失》《黜子书》《黄老术》《议释教》《议文章》《采诗》《养老》《睦亲》	19	卷八、二六
祥瑞	《议祥瑞辨妖灾》《兴五福销六极》《辨水旱之灾明存救之术》	3	卷九、二七
制度	《议封建论郡县》《议井田阡陌》	2	卷二三

以上策文在辞藻用典上并不突出,多述时事,重说理,但在主旨内容方

①陈飞:《唐代试策考述》,第176-177页。

面与《白氏六帖事类集》有密切的相关。如:

军事类《议兵》^①篇的用典出现在《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一四无备第二五,卷一五军旅第六、出征第七、谋略第二二、料敌第二三、法第五九、降第六九、弭兵第七七、耀武第八〇,卷一六兵器第一六、甲冑第二〇、戈殳矛戟第二五中。

《御戎狄》^②篇中提及对抗戎狄的一般方式有讨伐、舍之、和亲、盟誓。《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一六边戎第五、戎狄第七、威信及外夷第八、犯边第九、向化第一〇、和戎第一一、质子第一二都与对抗戎狄有关。卷一一公主第一七,卷一六边戎第五、威信及外夷第八都涉及与少数民族和亲的条目,尤其集中在和戎第一一门中。另,策文分别列举了王恢、贾谊、娄敬、晁错在边事上的策略,以上四人的事迹均载于《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一六中。

《议守险》^③篇载“秦得百二以吞天下,齐得十二而霸诸侯”,见于《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一六险固第二八“百二(《汉书》曰:‘秦地得百二,言秦地险固,以二万人当诸国百万。’)”“十二(齐得十二而霸诸侯)”。此外同一门中还有“被山带河秦地”“险阻四塞之国秦地”两条。策文中认为“恃险之论”兴于秦、齐,《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一六险固第二八附有“恃险”。特别是“齐得十二而霸诸侯”句是白居易自己的创作,仅见于《白氏六帖事类集》和《议守险》一文中。

货殖《息游堕》^④一文主要内容包括“劝农桑、议赋税、复租庸、罢缙钱、用谷帛”几个方面,涉及《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二三堕废第三、卷二二赋税第九、卷二四弄缙第四等几卷。

官吏选拔《审官》^⑤与《白氏六帖事类集》卷一二才称职第四四、才过职第四五、才不称职第四六中多个条目存在意义上的相关性。

《白氏六帖事类集》的分类与《策林》在主旨上存在很大的相关性,策文中出现的典故,都集中见于《白氏六帖事类集》的某一卷或几卷的门类中,甚至一个门类中。

综合以上对比,白居易拟作的《百道判》《策林》在主旨内容上与《白氏六帖事类集》有极大的相关性。有学者在研究唐代判文时对照了《策林》和

①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卷二七,第1605页。

②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卷二七,第1516页。

③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卷二七,第1526页。

④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卷二六,第1417页。

⑤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卷二六,第1459页。

《百道判》的内容,认为二者有很多相似之处^①,也间接印证了笔者认为《策林》《百道判》共同取材于《白氏六帖事类集》的观点。同时可以推测白居易在拟作判文和策文的时候,已在编纂《白氏六帖事类集》作为分类资料集,白居易根据文章的主题搜集材料分门别类进行整理,然后再从这些素材中提取有用的材料用于拟作判文和策文,分门别类集合典故辞藻的形式也使《白氏六帖事类集》使用起来十分便利,非常适用于创作这种应试文章。同时可知,后来的士子在写文章时,只要明确题目,就能方便快速地在《白氏六帖事类集》中找到对应的门类,然后化用类书中已经整理好的辞藻和骈偶句式,快速成文。

(三)《白氏六帖事类集》之编撰

白居易在生前就已编排好自己的文集并妥善安置,这种情况在唐代文人中也不多见,这样的性格也使他无论是应对科举考试还是平时创作都十分重视积累与整理,故他留下《白氏六帖事类集》这样的资料集也顺理成章。白居易在应试前就已进行大量的准备,他在《与元九书》中直言自己多年来为科试所作的努力:“十五六始知有进士,苦节读书。二十已来,昼课赋,夜课书,间又课诗,不遑寝息矣。”^②据朱谱,贞元十六年(800)白居易二十九岁时进士及第^③,朱金城认为《百道判》作于贞元十九年(803)之前,谢注系于贞元十八年(802)^④;《策林序》载,白居易元和初年,“闭户累月,揣摩当代之事”^⑤,付兴林考证虽然序中言元和初年(806),但白居易备考的时间应不迟于永贞元年(805)冬^⑥。由于《白氏六帖事类集》与《百道判》《策林》的密切关联,可知《白氏六帖事类集》的主体部分反映白居易早期的读书所得。

《白氏六帖事类集》实际上是白居易所编的一部私人杂抄资料集,此书的主体是白氏创作判文和策文的素材库,读书和积累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所以这部杂抄笔记在流传以后还会被白居易不断更新补充,导致现存《白氏六帖事类集》和唐代流传时有一些差异,如《牛羊日历》载:“大和九年,七月一日甲辰,贬京兆尹杨虞卿为虔州司马。虞卿字师皋,祭酒宁之子,弟汉公,兄弟元和中并登进士第,二十年来上挠宰政,下干有司,若党附者,朝为布衣,暮拾青紫,其或能输金袖壁,可以不读书为名儒,不识字为博学传业,乃白居

①谭淑娟:《唐代判体文研究》,齐鲁书社,2014年,第233页。

②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卷八,第324页。

③朱金城:《白居易年谱》,第20页。

④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卷二九,第1624页。

⑤白居易著,谢思炜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卷二五,第1351页。

⑥付兴林:《白居易散文研究》,第130页。

易《六帖》以为‘不语先生’。”^①“不语先生”之说不见于现存《白氏六帖事类集》。又如《白氏六帖事类集》卷十三恕第六十三下注“恕”门中的多条材料亦见于“有过”门和“宽恕”门,但现存版本中不存这两个门类。

四、结论

《白氏六帖事类集》成书之时被白居易自称为“事类集要”,且在白居易生前就已经以抄本形态流传,晚唐时盛均和北宋晁仲衍均对此书进行过补充,惜已不存。该书现存最早的刻本是现藏于日本静嘉堂文库的北宋刊本。此书与科举帖经考试并无关系^②,而是白居易准备科目选和制举时整理的读书笔记,主体部分在永贞元年(805)冬以前就已经成型,为白居易早期的读书资料集成,在流传以后还存在着不断补充更新的情况。

本文在撰写期间朱红老师、唐雯老师多次指导修改,夏婧老师、魏晓帅师兄、唐雪康博士、何安平博士亦慷慨提供材料和宝贵意见,谨此致以由衷的感谢。

【作者简介】张雯,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后。研究方向:历史文献学。

^①晁载之:《续谈助》卷三,第51页。

^②相关考证,详参张雯:《〈白氏六帖事类集〉之“六帖”考》,《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9年第3期,第5-10页。